**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 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政務次長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綜合規劃司

終身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主任秘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法制處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職員 | 駐警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本部合計 | 394 | 21 | 16 | 4 | 9 | 48 | 23 | 515 |
| 本部 | 378 | 20 | 14 | 3 | 9 | 45 | 18 | 487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16 | 1 | 2 | 1 | 0 | 3 | 5 | 28 |

**貳、本部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

本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6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此外，本部提出「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 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及「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8項施政重點，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本部將持續致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3.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定，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4.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1）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2）建立進修部以採計工作實務經驗及技術能力方式，鼓勵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後升學。

（3）引導系科深化產業共構實務課程、增加實作課程比率及推動跨領域實務專題製作。

（4）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並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2.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1）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連結合作。

（2）引導學校健全產學合作及技轉，協助學校研發團隊育成並發展衍生企業。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1）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並試辦創新計畫，以建立學校特色。

（2）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3）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辦理轉型，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諮詢及輔導。

（4）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輔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5）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選才SOP，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並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以精進考招方案，提升選才及育才效能。

（6）完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挹注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2.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深化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及海外臺灣研究，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深耕東南亞及南亞，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持續強化新南向國家布局，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另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高階人才，並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3）持續推動華語文8年計畫，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市場。

（4）整合國內教育資源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邁向優質化，並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及品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轉化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動手做、跨科跨域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2.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4.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市等計畫，擴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增加成人學習參與率，並強化社區學習體系。

（2）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培訓，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路；提升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

（3）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並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提供全民樂學之智慧學習場域，發揮整體效應以提升服務品質。

2.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1）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之師資培育新制，並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

（2）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3）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4）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5）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3.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並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及「教育儲蓄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2）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繁星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學生學習精進計畫等，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支援體系，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數位學伴計畫」，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1）推動本土語言主流化策略及辦理本土文化傳承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本土文化之學習管道。

（2）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充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3）強化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精進原住民族師資素質，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充實幼兒園環境設備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2）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並獎勵提供友善職場之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2.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持續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預防保健措施。

（3）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4）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

（5）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生活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

（2）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縮短學用落差。

（3）鼓勵在學青年參與職場體驗，並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發展，輔導轉銜就學、職訓或就業，提升青年勞動權益知能。

（4）營造校園開放友善的創業生態，協助青年創業圓夢；辦理創新培力活動，培育青年多元創新的前瞻能力。

2.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1）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擴大政策參與管道，並成立青年諮詢小組，協助政府業務推動，落實青年賦權；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建構社會參與的實踐平臺。

（2）強化青年志工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建置體驗學習網絡，辦理壯遊臺灣及服務學習。

（3）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並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引導青年自主規劃海外壯遊體驗學習，並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多國青年交流合作。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1）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150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2）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2.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1）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2）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3）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籌辦國際賽事量能，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增加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機會。

3.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1）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2）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3）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4.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1）修正「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以完備法制基礎。

（2）研修「國民體育法」相關配套子法，並陸續完成特定體育團體改選，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1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 7％ |
| 二 |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1 |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 53％ |
| 三 | 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1 | 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量總和 | 25個 |
| 2 | 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人數÷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100％ | 30％ |
| 3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學生人數總和（含華語生） | 45,300人 |
| 四 |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1 |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 6.5％ |
| 五 |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1 |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 3 | 問卷調查 | 本年度18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18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 18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 32.5％ |
|  |  | 2 |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 7％ |
|  |  | 3 |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 6,250人 |
|  |  | 4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 70％ |
| 六 |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1 |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 1 | 統計數據 | 106至109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 500班 |
| 2 |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 1 | 進度控管 |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 65％ |
| 七 |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1 |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 120,000個 |
| 八 |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1 | 實施在校運動150分鐘校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150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 | 80％ |
| 2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555面 |
| 九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2％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参、本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ㄧ、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活化學校營運模式之典範數 | 5校 | 一、本部鼓勵依學校優勢及特色，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3面向提出創新計畫，期望增加學校收益、增進教研人員轉職機會，各梯次核定情形如下：（一）104年度第1梯次：共173件申請案，核定通過41案，皆為種子階段計畫，補助金額共3,473萬 9,000元。（二）104年度第2梯次：共141件申請案，核定通過43案，8件為啟動階段計畫，餘為種子階段計畫，補助金額共6,131萬8,758元。（三）105年度第1梯次：共117件申請案，核定通過24案，12件為啟動階段計畫，餘為種子階段計畫，補助金額共7,260萬元。二、105年度共有18校收益達學校營收千分之一。 |
| 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9.44 億元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除了重視前瞻科學研究，亦試圖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成為國家進步的原動力，讓尖端研究更能實踐於人民生活，這也是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盡力推動的方向。近幾年頂尖大學透過產學合作，並在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持續成長的動力下，智慧財產衍生收入明顯成長，從94年度之1.26億元增加至105年度之11.72億元，足見各大學已積極將研究化為產能，針對智慧財產推廣運用，延攬專業人才組成技轉團隊，以支持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提高相關智慧財產衍生收入。 |
| 3.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 100％ |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指標係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二、達成情形：獲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均已建立核心能力指標並辦理畢業門檻檢核，包括一般大學33校及科技校院38校。三、達成效益：建立核心能力指標與辦理畢業門檻檢核有助學校掌握學生學習成效，並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 4.青年學者養成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數 | 340人 |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業已核定486名博士生進入計畫培訓，學術菁英計畫105學年度業已核定16名博士生進入計畫，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選送1名學生赴日本交流，於105學年度結束前將再選送餘15名博士生，爰105年度達成值共計487人。 |
| 5.畢業生就業率成長比率 | 2.5％ | 本部目前僅完成99至102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於100至103年度間之平均月薪及「已投入職場比率」等統計分析相關資料，102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於畢業後第1年之已投入職場比率為79.93％，同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於畢業後第2年之已投入職場比率為83.61％，105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資料尚未開始蒐集，故上開數值以102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數值計算得出。 |
| 6.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長比率 | 2.5％ | 一、本部鼓勵技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104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共計5萬8,586人。二、達成效益：有助學生於就學階段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符合原定目標值。 |
| 7.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 11萬人 | 一、衡量指標說明：「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計畫以「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其計算基準包括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大陸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研習選讀生、華語生、大陸研修生）。二、達成情形：105學年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留學或研習人數計11萬　6,416人，來自新南向18個國家學生計3萬1,531人，占27.1％，較上學年增加9.7個百分點。 |
| 8.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86％ | 一、10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504校，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407校，其中優質高中計290校，優質高職計117校，比率達80.8％。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係為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基於前開目的，本部規劃優質認證之申請方式，係鼓勵各校視其需要自主提出，不予強制。105年度全國獲優質學校比率為80.8％，其中公立學校通過率為95.3％，私立學校為60.1％。查105年度認證期限屆滿應主動提出申請之校數為141校（其中公立學校共30校，私立學校共111校），惟105年度主動申請之校數為40校（其中公立學校共20校，私立學校共20校），由統計資料顯示，多數私立學校並未主動提出申請，爰105年度優質認證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值。經查許多私立學校於合格教師比率方面未達優質認證基準，因此未主動提出申請。三、針對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後續除追蹤輔導，並透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持續改善，以提升合格教師率。 |
| 9.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92％ | 一、105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數為29萬9,513人，免試入學總名額為28萬 0,609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94％。二、全國各就學區皆已提早達成108學年度之8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此外，除前述已規劃足量免試入學名額，另為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使學生熟悉所在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已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其目的係透過105年1月及4月二階段學生志願選填之結果，搭配適性入學宣導網站，與導師、輔導老師、家長共同討論，以確實瞭解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三、另為維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就學權益，　105學年度由臺商學校分向各區以集體報名方式，依學生所在戶籍，向戶籍所在地就學區申請免試入學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線上作業，協助各國民中學學生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的目標。 |
| 10.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 5％ | 一、建構與社會接軌、培養學生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前瞻能力，包括問題解決、知識累積與創造，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關鍵能力，將透過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健全的終身學習者◦二、105年度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103門，約8.1萬人次參與。三、（103-98）／98＊100％=5.1％，達成年度目標值。 |
|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 95.8％ | 一、為具體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每年度補助受益對象約19萬人次。二、至105學年度5歲幼兒就學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比對未入園幼生資料，105年8月1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4,600餘人，爰105年度5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18萬6,200餘人，就學人數約 17萬9,300餘人，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6.3％，經濟弱勢5歲幼兒入園率達97.2％，符合績效目標值。 |
| 2.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 82％ |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採每5個學年為一週期辦理，由各地方政府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二、104學年度全國辦理園數計1,462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計47個細項，指標全數通過（含追蹤評鑑）園數達1,202園，通過率為82.2％，已符合績效目標值。 |
| 3.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 | 60％ | 一、105年度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首次針對師資生以電腦化適性測驗形式辦理，檢測科目包含國語領域、社會領域、數學領域及自然領域，檢測科目由師資生自由選擇參加，105年度計4,718人次師資生參與本知能評量，4,161人次通過檢測。二、105年度配合師資類科別分組為總計畫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等4項計畫小組，並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共4項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及檢測項目指標、檢核表、檢測人員、檢測流程等。為將研發檢測成果推廣至全臺各師培大學，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5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推廣計畫」，期間完成推廣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成果，包含各項檢測之理念、面向、指標工具與辦理方式等，並於105年12月14日辦理推廣計畫發表會及編印檢測手冊，向52所師培大學推廣其成果並蒐集各方辦理意見。105年度應考275人次，通過189人次。三、以上二項檢測合計4,993人次參與，通過檢測4,350人次，通過率87％。 |
| 4.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 | 64％ | 105學年度全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中小學校教師數為7萬9,557人，占全國中小學教師總數19萬9,512人之39.88％，故未參與之教師比率為60.12％，達成原定之目標值未參與教師數應低於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64％之標準。 |
| 5.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生命素養活動滿意度 | 80％ | 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學校可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方向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105年度共計補助61所學校辦理138案，依據105年12月底已提報成果學校之效益評估分析，參與活動的學生認為參加之後對生命關懷與自覺活動的滿意度平均約90.8％。 |
| 6.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 85％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自101年度起分5年逐年完成設置，故本部分5年設定年度目標值，自101至105年度，每年度均達成目標值，105年度為國民教育法最終進程，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占應聘數比率為90％，超越最終進程目標值（85％）。三、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人員）協助學校三級輔導工作，105年度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聘人數為482名，應聘人數為530名，聘用率達90.9％，將賡續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 7.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數 | 1,833人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5款（國小部分）及第4條第5款（國中部分）之規定，配置專任輔導教師。二、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現行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依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規定，係指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國中部分），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國小部分）；並與一般教師進用方式相同，透過各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分發入校服務。三、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自101年度起分5年逐年完成設置，故本部分5年設定年度目標值，逐年調高各地方政府應設置人數；經查101至 105年度均達成預設目標值；105年度為國民教育法最終進程，雖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專任輔導教師人數為1,960人，超越最終進程目標值1,833人，符合國民教育法第10條之規範。四、105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727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1,233名，共計1,960名，將賡續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輔導教師。 |
| 8.各級學校、公設幼兒園之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 | 100％ | 一、績效衡量：（5,912 ／ 5,939）＊ 100％ = 99.54％二、達成情形效益分析說明：（一）103年12月開始分階段推動各級學校登錄，至104年9月各級學校（含幼兒園）5,939校（所）全面上線，實際上線計國民中小學 3,365校、高中職517校、大專校院148校、公設幼兒園1,882所，總計5,912校（所），各級學校資料平均登錄率達九成以上，共約 435萬名學生（含幼兒）受益。（二）平均每日資料登錄量：1.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菜色數4萬4,423筆，食材數11萬2,025筆。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菜色數2萬1,422筆，食材數3萬9,199筆。 |
| 9.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 | 62％ | 一、本部於97年度起以「一鄉鎮、一樂齡」之理念，逐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5年度已於336個鄉鎮市區補助設置339所中心，辦理活動達7萬9,950場次，參與人次達213萬8,147人次。二、105年度全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計有310萬6,105人，對照全國樂齡學習研習人次已占68.8％，達成目標值。 |
| 10.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 1,040萬人次 | 105年度7所國立社教機構（除圖書館外）入館人次計有1,177萬6,414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1,040萬人次，達成目標值。 |
| 11.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 3.3冊 | 一、依內政部戶政系統統計至105年度人口數為2,353萬9,816人。二、依全國22縣市提供所轄公共圖書館及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提供之借閱冊數，因統計系統關係，部分數據至11月30日，部分至12月底，經推估 105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總借閱冊數約7,770萬冊。三、7,770萬冊／2,353萬9,816人=3.3冊／每人。 |
| 12.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 | 30％ | 一、依本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日間部學生數109萬2,416人，學生宿舍床位數33萬2,818床（含向外承租宿舍及BOT），學生宿舍提供率約30.46％；另105學年申請宿舍人數34萬5,694人，獲准入住人數 30萬2,483人，實際申請住宿獲准入住率已達87.50％。二、本部為改善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提升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意願。三、依推估112學年度學生總數將由目前133餘萬人逐漸減少至約80萬餘人，未來申請入住宿舍獲准入住率將受少子女化影響逐年自然提高。 |
| 13.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數 | 458棟 | 一、105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新增200棟，104年度延續至105年度施作之校舍第2、3期經費224棟，詳細評估34棟，計458棟，經費執行率為 100％。二、105年度補助詳細評估棟數減少，係因103年底及104年度已加速補助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俾提早確認校舍耐震能力。三、105年度補助之校舍，至12月31日止，於105年度應發包之校舍424棟，已完成發包者計379棟，發包率為89.39％，業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至105年底未完成發包之校舍，業納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列管會議逐棟掌控辦理進度。 |
| 14.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 200萬人次 | 一、教育雲運用雲端技術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部屬機關（構）等教育體系單位的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系統，透過所建置的雲端平臺及雲端化服務，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二、105年度教育雲平臺與服務結合多項服務及推廣活動（如新增策展文章、辦理線上活動及結合中小學資訊安全闖關活動等），達551萬6,400人次，已達原定目標值。三、可支援師生運用於課前、課中與課後的學習，提供學習者行動化開放、自主、便利的學習環境。 |
| 15.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 50％ | 一、防災校園計畫自104年度起至107年度止，依預算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平均每年約250校次。 104年度起每年預算執行約為6萬 1,74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建置防災校園達5,000萬元，每校約20萬元，共計250校次；然為加速推動全面建置基礎防災校園，調整每校補助約15萬元，105年度合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計 301校次。期達到全臺約50％的學校參與，高災害潛勢學校期至少達到90％的學校參與為原則、中潛勢學校期至少達到50％的學校參與為原則。二、10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250校，105年度計301校，104至105年度共累計551校。三、104年度核定補助43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105年度核定補助47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累計90校。四、104至107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預計達1,000校，105年度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達（551+90）／1,000＊ 100％= 64.1％。五、本部補助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並持續協助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修訂達100％、同時協助辦理防災建置工作坊計22場次，並完成研修防災校園建置服務推廣工作手冊、兵棋推演與防災演練腳本編撰流程、防災物品及設備編列參考規格各1份及協辦示範觀摩演練逾10場次，出席人次達 841人、完成輔導2、3類學校77所及到校輔導訪視達231次，實質落實推動校園防災之意識。六、另推動永續校園之建置，105年度施作節能低碳類別的學校計有35校、生態固碳類別計21校、健康性能類別計34校、防災承載類別計30校，其中在節能低碳類別的施作數量，可發現學校對於能源上耗損的減量使用，在能源再生層面上，值得肯定；另健康性能及防災承載的數據顯示，室內學習品質及室內外環境安全的改造，對於校園均有相當的幫助。七、本計畫透過建立橫向與縱向的整合推動單位並成立縣市輔導團及區域服務推廣小組方式，將成果轉移至教育體制內，形成落實推動支援體制，俾達全面推廣之目的。 |
| 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 98％ | 一、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105-109年），透過12項策略、35項執行要項、148項具體作為，整體推動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二、衡量指標達成情形：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說明如下：（一）績效指標：（當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當學年度6到17歲原住民人數）×100％。（二）績效衡量：96,013／97,199×100％=98.8％，達成績效指標值。 |
| 17.新移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 | 80％ | 統計至105年12月底止，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達95.3％，達成目標值；另學員對於中心安排之課程，多表達能切合需求，甚至能主動告知中心期望未來學習之內容，且除正式課程學習之外，亦讓新住民姐妹與中心間形成支持體系，並促使社區民眾認識與接納多元文化等，參與民眾均表達感謝與肯定。 |
| 18.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 | 9.9％ | 一、當年度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數／當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數×100％=2,687／26,048×100％=10.3％（含公私立學校）。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此外，依「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規劃及說明，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益，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三、另為補強本土語言課程不足之處，自104年度起規劃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分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其中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104年度核定85校（ 105班）、105年度核定160校（201班），逐年增加班級數，以集中式、沉浸式、生活化、活動化之本土語文課程，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讓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在地語言，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1.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 46％ | 一、補救教學具體成效：為瞭解補救教學是否有助於改善個案學生（未通過篩選測驗得參加補教教學之學生）之學習成就落差，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嘗試以補救教學個案學生在10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語文、英語及數學科之表現檢核補救教學整體成效，發現參加補教教學之個案學生，其在A、B級分之比率高於未選擇參加補教教學之個案學生；而在C級分之比率則明顯低於未選擇參加補教教學之個案學生。二、105年度起，為落實由學生學習弱點進行補救教學，學校得依學生學習需求科目，分科別安排學生參加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之補救教學。104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44.2％（進步人數140,212／總人數317,380）、62.9％（進步人數232,823／總人數370,209）及56.1％（進步人數114,153／總人數 203,365），三科平均進步率達54.4％。三、105年度提升補救教學成效之措施：（一）擴大支持對象：放寬身分弱勢條件限制，凡是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學習不利學生即可分科依國語文、英語、數學之不合格科目參加補救教學，讓有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得學習扶助資源，確保每位學生皆具備基本學力。（二）及早即時補救：調整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期程（篩選測驗調整至每學年第2學期期末，成長測驗調整至每學年第1學期期末），協助學校及早篩選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讓未通過5月篩選測驗的學生在暑假就可參加補救教學，以落實及早即時縮短學生學力差異之理念。（三）調整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105年5月篩選測驗各校應提報比率，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104年9月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之年級不合格率加5％訂定。（四）界定基本學習內容：持續滾動修訂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基本學習內容、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並據以訂定篩選測驗試題。（五）持續強化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與題庫擴增，提升測驗結果報告運用效能、簡化使用者操作流程及建立教學資源連結架構，透過測驗結果之相關數據資料，提供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研擬教學策略或行政措施之參據。（六）完成1至9年級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修訂，提高補救教學通過標準，奠定學生基本學力。四、105年度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是以，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99.9％。 |
| 2.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受益人次 | 80萬 人次 | 本部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得安心就學，訂定相關助學協助措施，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就學貸款等，104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達25萬人次，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達53萬人次，計78萬人次。 |
| 3.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 35,100人次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特殊教育法，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另有關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二、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 （一）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105年度服務計5,262人次，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安置於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二）資源中心：設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1.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2.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等專業人力資料庫。3.提供教學資源、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諮詢及輔導。4.協助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5.協助規劃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6.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105年度服務計3萬1,085人次。（三）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105年度計借用數量397件，借用學生數204人次；105年度提供視障用書量6,733冊，借用學生數938人次。（四）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五）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105年度服務計1萬1,100人次。三、綜上，105年度服務4萬8,589人次。為落實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擬更積極協助、服務特教學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 |
| 4.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 | 8萬小時 | 105年度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增加數位學伴偏郷學童參與人數，擴散學習效益，累計媒合 21所夥伴大學、1,800位大學生與16縣市1,292名偏郷學童，大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及大小學伴相見歡總時數計9萬5,162小時，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
|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1.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 80％ | 一、105年度共計113校參與本部青年發展署105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計55校參與104學年度第二階段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二、參與青年職場體驗之大專校院計有 132校。三、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競賽等創新創意培力活動計44校。四、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計158校，其中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大專校院校數共計150校（已扣除重複校數），比率為95％。 |
| 2.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28萬 人次 | 一、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137場次，1萬2,100人次參加，於完成培訓後投入志願服務活動。二、輔導補助1,570隊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提供11萬5,000人次的服務。三、號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6家青年志工中心在全國各地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計有1萬4,540人參與。四、各志工中心進行媒合活動及自辦活動共捲動2萬3,353位青年參與。五、推動國內青年至海外及國際僑校進行服務活動，計有1,067位青年參加。六、結合本部各司署共同推動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資訊志工及體育志工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有9萬6,000人次參與。七、結合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各部會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計有2萬2,000人次。八、達成效益：105年度共捲動28萬 4,060人次參與志願服務活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已蔚為風潮。 |
| 3.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 80％ | 一、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及年終同學會，計636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636人）100％。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活動，計27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27人）100％。三、辦理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計1,437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1,437人）100％。四、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研討會，計96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101人）95％。五、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計2,336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2,338人）99.9％。六、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計446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答總人次（ 450人）99.1％。七、達成效益：計4,978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占填達總人次（4,989人） 99.8％。 |
|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 1萬人 | 有關105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統計，係由105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之單車活動，輔導22個縣市政府辦理成年禮100及200公里及單車快樂遊統計，計 91場次活動逾5萬人參加。 |
| 2.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 50％ | 一、本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賡續辦理後續興建工程計30座。至105年底止，計有 16座完工（16／30=53％）。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國民運動中心，設置民眾最常使用之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律教室、綜合球場、羽球場、桌球場等六大核心項目，提供民眾優質且平價之運動設施，目前已有15座國民運動中心啟用，並透過OT先行模式，於場館完工後，委外營運廠商即可投入營運，避免場館閒置及永續經營。 |
| 3.水域運動人口率 | 8.3％ | 一、依105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之水域活動項目為游泳（7.9％）、釣魚（0.2％）、潛水（0.1％）、衝浪（0.1％）等，比率加總達8.3％。二、105年度水域運動人口率達8.3％之目標值。為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及多元水域活動，將賡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
| 4.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 100％ | 2017臺北世大運計辦理53座場館整建工程，依臺北市政府規劃期程，已於106年6月全數完工。 |
| 5.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 10萬人 | 一、105年度目標為增加規律運動人數10萬人，其計算方式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2,000萬人（13歲以上之民眾）－前一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規律運動定義為7333：每周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即會喘且流汗之強度），經調查顯示105年度規律運動比率達33％，較104年下降0.4％，換算規律運動人口數較104年度減少8萬人，經評估可能的原因如下：（一）相較於其他國家或OECD身體活動量定義，以7333規律運動定義考量明顯嚴格，並已出現天花板效應，每年成長幅度逐年降低，呈現飽和狀態，爰本部體育署已於101年開始針對各國規律運動比率及定義進行調查，未來可能針對亞洲國家定義，如日本7230（一周2次 30分鐘運動）、韓國7330（一周3次30分鐘運動）、新加坡7100（一周1次運動）等進行研究，針對我國適合之定義進行修正，亦有可能針對不同族群採用不同定義，並研究各國針對規律運動定義轉換之背景，並從中找尋適合我國之新的規律運動定義及指標，如以規律運動定義其中兩項符合者計算，其成長數值較104年度成長0.4％，換算為人口數為成長8萬人。（二）整體來說，達規律運動定義333標準「2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率成長0.4％（3項均達成者33％；達成2項者35.7％，總計68.7％，較104年度成長0.4％），顯現國人已建立一定程度的運動習慣，未來本部體育署也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鼓勵不同參與運動階段之國人，均能朝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之目標前進。（三）本案誤差值約為正負0.5％，相關調查成果尚在誤差值範圍內。二、雖整體規律運動下降0.4％，105年度仍有下列績效：（一）從事室內運動的比率較去年上升 3.1％，我國室內運動環境漸趨豐富，在公立方面有105年度陸續完工之國民運動中心，在民間方面現階段產業界也蓬勃發展，除了大型連鎖店運動健身房外，個人的運動健身房及教練也逐步盛行，提供民眾更近距離、更多元的運動課程，因此室內運動比率提升，現在網路發達，網路上充滿各種運動健身方式，也有以居家為環境規劃的運動健身器材及運動方式，因此民眾在家自我運動的頻率也變高，因而增加室內運動比率。（二）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經調查顯示有65.2％的民眾會對獲得運動企業認證的公司提升好感度，其中以女性（68.6％）、55至59歲（76.5％）、規律運動者（61.7％）表示好感度會增加的比率較高，經交叉分析13至17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100％）表示會提升好感，該現象顯示未來該族群進入職場就業時，可能將獲運動企業認證具有運動福利的企業列為考量依據之一。因此各企業也將更重視企業認證案，達到企業自主推動職工運動，提升企業內部運動福利。（三）本部體育署於105年度推動WOMAN動起來及各縣市共同推動女性運動計畫，本次調查顯示，女性規律運動的比率較去年上升1.3％，顯示女性運動的宣導有所成效。另經調查有62.3％的女性受訪者認為如果政府實施女性運動政策，將會增加運動意願及頻率。（四）105年度的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國民運動中心與公立公共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並宣導「運動99健康久久」的活動理念。105年度調查顯示有34.2％的民眾表示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有舉辦體育活動，較去年提升1.1％，且有 61.3％的民眾對運動環境表示滿意，61.5％的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施足夠。 |
| 6.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 100％ | 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105年12月31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等相關作業，預計106年9月啟用。二、有關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部分，係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宿舍（A、B棟）、餐廳、舉重館、射箭館、射擊館及體育館計7處場館整修工程，共分6項標案施作，場館均已整修完成並啟用。 |
| 7.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520面 | 一、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2016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計158金 174銀206銅，共538面獎牌。二、105年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一）「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業於105年8月5日至8月21日舉行，我國代表隊計有選手 57人、教練42人，參加18個運動種類46個競賽項目，不僅參賽種類打破紀錄，取得59席奧運參賽資格，為歷屆之最，我代表團計獲得1金2銅。本屆我國於206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50位，獎牌數排名第52位。（二）「2016年第5屆峴港亞洲沙灘運動會」業於105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假越南峴港舉辦，我國代表團共有選手54人、教練12人，參加10個競賽種類（沙灘排球、沙灘手球、沙灘籃球、沙灘角力、沙灘柔術、沙灘克拉術、沙灘越武道、沙灘泰拳、沙灘滾球、沙灘木球），我代表團計獲得2金4銀10銅，總獎牌數16面，於41個參賽國家與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18位，獎牌數排名第11位。 |
| 8.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 0.71％ | 根據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統計資料，105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22人，相當於每十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0.54％，該年度目標值為降至 0.71％以下，已達成本項衡量標準。針對105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統計分析如下：一、5至8月份發生比率皆超過10％，總計發生18位學生溺水案例，占整體 81.8％，其中又以7月份6位學生溺水人數最高，顯示溺水致死事件集中在學校放暑假等炎熱的夏日。二、針對發生日期時段進行歷年比較分析，105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在「星期六」以及「星期日」的人數分別有8人及6人，共計14人，占整體63.6％，顯示假日發生機率遠高於週一至週五。在發生時段上，多集中發生在下午，共計有18位，占整體81.8％。三、針對導致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活動型態進行分析，105年均為自行結伴出遊致發生溺水意外，爰應加重於暑假學生結伴出遊戲水之防溺宣導。四、針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所發生之場域進行分析，105年以溪河流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高，共計12人，其次為海邊7人，兩個場域總計19人，占整體86.4％，各縣市除了須加強開放水域之安全防溺宣導外，也請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加強防溺工作。五、針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所發生之年齡進行分析，105年度以6至11歲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高，共計8人，其次為12至15歲計6人，兩個年齡層合計14人，占整體之63.6％。六、本部體育署在提升學校水域安全具體推動工作事項包含下列面向：（一）水域安全教育：包括增加游泳教學人力與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二）水域安全宣導：1.召開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2.加強防溺宣導。3.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4.不定期水域安全宣導：每年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轉知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加強防溺作業，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與相關課程計畫並提醒學生及家長重視暑期戲水安全問題。5.推動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宣導：105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1,265場次。 |
| 六、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 1％ | 104年度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自籌率平均值為43.1％，105年度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自籌率平均值為46.5％，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成長率平均值為7.9％，達成目標值。 |
| 2.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人數 | 20,250人 | 105年度核定補助17縣市、113鄉鎮市區共116個數位機會中心（含17個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薦點及地方特色發展據點），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計2萬0,540人，7萬7,764人次，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
| 七、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 |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80％ | 一、績效衡量：73,236／86,027=85.1％，達成績效指標值。二、達成情形分析：（一）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策略：公文線上簽核係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策之一，本部為使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功，並使同仁適應公文辦理模式之改變，採務實穩健的方式，由簡而繁、紙本及電子文雙軌併行（即總收文分文作業中，採紙本及電子文併行）、分階段推動辦理。由於101年度規劃推動策略後，即面臨102年度組織改造，因此配合組織改造，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各類公文作業流程，分階段導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計分為於101年1月1日推動第1階段上線公文，復於102年度組織改造後，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2階段、第3階段：1.第1階段：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2、3層決行，無須會稿直接回復民眾之首長信箱，及無須會稿之存查文。2.第2階段：以第1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須會稿之公文。3.第3階段：以第2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2、3層決行之發文公文，及創簽（稿）公文。4.103年度：首長信箱、「經公文電子交換之一般來文」或「創簽（稿）文」等文書處理流程，自收文起採分文單軌作業，即主辦單位簽辦、會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歸檔、電子影像調閱等，全程電子化方式處理。5.104年度：有關紙本公文匯入分文系統實施線上簽核案，經文書組提供紙本公文棌樣，發現各類公文態樣複雜、形制不一（紙張大小、直式橫式等），且有與來文者之權益相關者，爰是類公文以紙本保存方式為妥，故本部紙本來文依標準格式可掃描上線之公文量比率大幅減少，考量成本效益，紙本公文不掃描匯入分文系統，業經本部 103年5月23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及103年6月12日第143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二）推動情形：1.配合本部102年1月1日組織改造，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畫面，並於同年3月1日起依實施策略賡續推動本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進入第2階段、第3階段，本部各單位公文102年度線上簽核已達成績效目標值51.98％。2.103年度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4階段，檢討目前推動範圍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本部103年5月23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及同年6月12日第143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列出保存年限 20年以上、電子文及電子附件之檔案大小大於10MB、併案文達6件（含）以上等12項改以紙本辦理，以期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皆能以簽核作業模式處理，並依據本部103年10月16日第145次副主管業務會報之決定，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自次月1日起全面實施，以達成行政院第3099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3.104年度起廢止線上簽核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公文係屬同仁本分，線上簽核作業回歸常態性辦理。4.依據行政院104年9月18日院授發檔（資）字第1040008441號函示：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業經本案第12次推動小組會議決定，因四大衡量指標已達成105年度總目標，推動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解散。本部於 104年9月25日以臺教綜（三） 字第1040130075號函分行各單位，配合行政院宣達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總目標已達成，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業完成階段性任務併予以解散，各項業務回歸各主政單位本權責辦理；並請各機關參照推動成果，持續落實精進節能減紙政策，並賡續填報執行成果。5.105年度起，持續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按月分析報告各單位同仁線上簽核比率過低之情形，為期持續提升並達成績效指標。 |
|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1.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 10％ | 一、105年度預定排除占用12.14公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被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為108.55公頃，較104年12月31日之121.43公頃，已減少12.88公頃，達成率為10.6％，已達成原預定目標。二、輔導民眾承租土地，計有73案（ 4.85公頃）。三、訂定本部105年度「苗栗縣外獅潭段學產土地輔導承租」行動服務列車計畫，輔導民眾申租土地，105年6月24日收件結果，計7件基地申租案、13件耕地申租案、13件林地申租案，合共33件，申租面積總計為19萬6,601.8平方公尺。 |
| 2.空置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 | 18.85％ | 一、105年度預定建築用地活化比率為 18.85％，實際執行情形為建築用地活化比率為18.85％，已達成原預定目標。二、104年底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為9.73公頃，105年度可建築閒置土地面積約7.896公頃，活化比率約 18.85％。 |
| 3.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2.1％ | 本部各主管司處105年度預算數 1,270.81億元，保留數3.37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0.27％，低於目標值2.1％，達成度100％。 |
|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參與研習滿意度 | 82％ | 一、本部105年度辦理加強本部同仁之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活動，計有：（一）105年1月18日至19日及2月18日至19日辦理2梯次「國際觀、TPP／RCEP及內部控制研習班」，計100人參加。（二）105年5月31日辦理「教養的藝術」專題演講，計66人參加。（三）105年9月1日至2日及11月2日至3日辦理「生命教育」課程，計100人參加。二、其中有辦理滿意度調查之研習，同仁滿意度平均為88.6％，達到年度目標值。 |

1.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ㄧ、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22,952）÷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298,463）×100％=7.69％。 |
| 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1.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 技專校院105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為53.79％（10,556／19,623）＊100％，已達原規劃目標。 |
| 2.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 | 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計培育703組學生創業團隊，105學年度計畫尚執行中。 |
| 3.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 一、106年度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等計畫，發展前瞻先導性課程及創新教學模式，協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預計年底達到目標值。二、106年度已規劃辦理運算思維相關競賽活動，並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透過學生運算思維能力的強化，與創新的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合作共創、溝通表達等關鍵能力，預計年底達到目標值。 |
| 4.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南向國家學生人數（含華語生） | 105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自新南向國家學生共3萬1,531人，較104年度2萬8,741人增加2,790人，成長9.71％，106年度人數統計資料將於107年1至2月間發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本部106年度已規劃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先修課程及夏日學校、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實施計畫（每學年補助100位）等措施，並增加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獎助學金名額，如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共185名）、華語文獎學金（共82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新增700名）等，以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 |
| 三、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1.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 基於成本效益及調查機制等考量規劃，本項參與學習比率係以前一年整年度為調查單位，故無分月調查機制，106年度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105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有關105年度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之數據預計於本（106）年12月提供。 |
| 2.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 自106年度起規定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8％，且須逐年調降1％，除督導縣市政府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避免過度員額控留，同時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其針對偏鄉離島地區儘量聘任正式教師。另搭配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機制，如未配合調降員額控留比率，則本部調高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共同合作引導各地方政府核實調降員額控留比率。 |
| 3.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 一、數位學伴計畫：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以適性化教學模式，提供偏郷學童網實整合之多元智能培養與陪伴。至106年6月底止，偏郷學童參與人數計1,512人。二、大手攜小手計畫：陪伴學童數為254人次。三、國際學伴計畫：104學年度補助7所國中小試辦此計畫，105學年度擴增為29校，陪伴學童數為1,141人。四、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係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4,879人。 |
| 4.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 截至106年度6月底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陸續開設班別及報名參訓人數如下：一、教學支援班（36小時）：35班、823人。二、教學增能班（8小時）：11班、189人。三、教學進階班（36小時）：11班、303人。四、所有參訓者經教學演示後，通過評量者合格。 |
| 四、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1.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量 | 106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核定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逾190班，超過106年度目標值。 |
| 2.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 截至106年6月底止，發包率為13.16％ （106至108年度預計總發包數為1,870棟，已發包246棟）。 |
| 五、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1.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 截至106年6月底止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共計3萬0,984個機會數，各計畫現正執行中，預計下半年結案後，應可達成績效指標，現況說明如下：一、青年職涯探索機會數1萬3,425個。二、青年工讀見習及未就學未就業適性探索機會數4,980個。三、青年創新創業機會數1萬2,579個。 |
| 2.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 | 一、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達12萬人次，占15至30歲青年人口數的比率為2.4％。二、截至106年6月底止，補助92個團隊 923名青年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 |
| 六、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1.實施在校運動150分鐘校數比率 | 104學年度學校執行成果，每週有達到安排運動時間超過150分鐘比率為74.68％。 |
| 2.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年增率 | 一、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方式，係參考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有關運動服務業之類別，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5年度及100年度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礎，試算出運動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及年值率。而推估試算運動服務產業之相關資料，須待年度終了始能取得各主管機關之原始資料，並據以進行試算統計，爰目前僅推估試算至104年度之統計資料，合先敘明。二、104年度運動服務業毛額推估為 1,067.2億元，較103年度1,034.7億元，成長3.14％。三、運動服務業之產值，年成長率受整體經濟因素之影響，另因運動服務業之生產毛額於104年度已高達1,067.2億元，近年來皆以平緩的趨勢成長，預計105年度亦同，惟仍須待相關統計資料公布後再進行推估試算。 |
| 3.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106年1至6月國際競賽成績如下：一、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選手於2月6日至10日赴印度新德里參加「第37屆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暨第24屆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由我代表隊選手邱靜雯、陳靖云在女子青年組團隊競速賽（Women Junior’s Team Pur-suit）以49.15公里時速飆下36秒623成績，拿下本賽事首面銀牌，男子菁英組蕭世鑫獲得1公里個人計時賽銀牌、陳建州獲得領先計分賽銀牌、男子青年組黃健彰獲得領先計分賽銀牌、曾至鴻獲得1公里個人計時賽銀牌及男子菁英組李文昭於4公里個人追逐賽獲得銅牌（資格賽騎出4'29"517打破全國4'30"紀錄）。二、「2017年第60屆德國羽球公開賽」2月28日至3月5日於德國舉行，本賽事為黃金大獎賽賽事之一，我國男子選手周天成及王子維雙雙闖進決賽，最後由周天成獲得冠軍，王子維獲得亞軍。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2日至3月6日赴泰國參加「2017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我國女子鈍劍選手楊謹蔓、雷淯茹、李雨婕及唐子晴獲得青年組女子鈍劍團體項目銅牌，成為我國自1998年獲得亞青女個人獎牌後，暌違19年後再度拿到亞青獎牌。另外，女子銳劍選手周柔均、陳宣妤、邱郁文及黃珊雀聯手擊敗上屆冠軍隊伍（哈薩克），勇奪青少年組女子銳劍團體項目銅牌，為近年來參加國際賽事最佳成績。四、陳葦綾為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女子舉重代表隊選手，當時以挺舉84公斤、抓舉112公斤，總和196公斤獲得女子 48公斤量級銅牌，惟原銀牌得主土耳其選手先於105年度因藥檢未過遭到取消資格，陳葦綾先獲得遞補銀牌，現該量級金牌得主中國大陸選手陳燮霞也因藥檢未過，由陳葦綾遞補金牌，國際舉重總會（IWF）官網上已更新成績，為我國在奧運舉重成績再增添一面金牌，本部體育署已發布新聞稿。陳葦綾遞補金牌後，國光獎章與獎金的補發，將待國際奧會（IOC）正式通知中華奧會後依程序規定補頒。五、我國羽球代表隊參加「2017年全英羽球公開賽」，女子單打選手戴資穎一路過關斬將，以2比0力克宿敵泰國選手依瑟儂選手，為我國贏得首座全英公開賽冠軍獎盃，並蟬聯世界羽球球后。六、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選手赴巴林參加「2017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我代表隊選手李佳芸獲得女子個人公路賽金牌。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4月25日至30日赴中國武漢參加「2017年亞洲羽球錦標賽」，我國女將戴資穎獲得女子單打金牌，成為臺灣首位亞錦賽摘金的選手，寫下臺灣羽球新紀錄。八、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5月15日至5月21日赴泰國曼谷參加「 2017年第7屆亞洲體操錦標賽暨第14屆亞洲青少年體操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1金3銅佳績。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5月13日至21日赴泰國參加「2017年亞洲U23女子排球錦標賽」，我國女子排球代表隊獲得第4名，締造史上最佳參賽成績。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5月20日至23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7年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得6金7銀2銅佳績。十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5月29日至6月5日赴德國杜塞道夫參加「2017年世界桌球錦標賽」，6月3日在混合雙打決賽由陳建安及鄭怡靜選手出戰日本隊，最終以3比4獲得亞軍，締造我國混雙在世桌賽最佳戰績。十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6月2日至6月7日赴日本長野參加「2017年亞洲盃籃球東亞資格賽」，我國籃隊代表隊以77：64擊敗南韓，順利奪下冠軍。 |
|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本部主管年度公務機關預算106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425.20億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57億元，累計執行數202.54億元，執行率為78.81％，年度達成率為47.63％。 |
| 2.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本部主管106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2,473.41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106年度核列數2,379.19億元，超過94.22億元，計3.96％；本項原訂目標值為5％，當達成值低於5％，即達成目標，本項達成值為3.96％，達成值小於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06年3月精算報告，以10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5萬2,827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6萬6,121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61年，以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30年（106年至135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3,681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4,896億元）。前述精算報告係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規定為基礎架構進行精算評估，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業於106年6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同年8月9日公布，自107年7月1日施行，本部將委請精算機構進行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退休金未來政府應負擔支出之精算。

|  |
| --- |
| **伍、其他事項** |
| **一、特殊教育經費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
| 項 目 | 107年度法定預算（A） | 106年度法定預算（B） | 比較增減 |
| 金額（C=A-B） | D=（C/B）% |
| **一.身心障礙教育** | **10,624,181** | **10,594,369** | **29,812** | **0.28%** |
| **（一）教育部** | **4,071,700** | **4,100,005** | **-28,305** | **-0.69%** |
|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879,962 | 882,590 | -2,628 | 0.30% |
|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 5,000 | 5,000 | 0 | 0.00% |
|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2,667,800 | 2,667,800 | 0 | 0.00% |
|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 1,098,000 | 1,098,000 | 0 | 0.00% |
|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 1,569,800 | 1,569,800 | 0 | 0.00% |
|  4.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 7,960 | 7,960 | 0 | 0.00% |
|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 510,978 | 536,655 | -25,677 | -4.78% |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6,521,476** | **6,463,359** | **58,117** | **0.90%** |
|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3,772,192 | 3,722,206 | 49,986 | 1.34% |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202,415 | 163,563 | 38,852 | 23.75% |
| （2）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 2,238,162 | 2,227,028 | 11,134 | 0.50% |
|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 1,331,615 | 1,331,615 | 0 | 0.00% |
|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 2,718,814 | 2,698,622 | 20,192 | 0.75% |
|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 30,470 | 42,531 | -12,061 | -28.36% |
| **（三）體育署** | **31,005** | **31,005** | **0** | **0.00%** |
|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31,005 | 31,005 | 0 | 0.00% |
| **二.資賦優異教育** | **452,238** | **379,261** | **72,977** | **19.24%** |
| **（一）教育部** | **74,874** | **106,845** | **-31,971** | **-29.92%** |
|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 32,161 | 44,375 | -12,214 | -27.52% |
|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 40,113 | 57,470 | -17,357 | -30.20% |
|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2,600 | 5,000 | -2,400 | -48.00% |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77,364** | **272,416** | **104,948** | **38.52%** |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377,364 | 272,416 | 104,948 | 38.52% |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 208,964 | 104,016 | 104,948 | 100.90% |
|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4,800 | 4,800 | 0 | 0.00% |
|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 159,720 | 159,720 | 0 | 0.00% |
|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 3,880 | 3,880 | 0 | 0.00% |
|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 **11,076,419** | **10,973,630** | **102,789** | **0.94%** |
|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 **238,396,753** | **240,601,853** |  |  |
|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4.65% | 4.56%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107年度法定預算（A） | 106年度法定預算（B） |  比較增減  |
| 金額（C=A-B） | D=（C/B）% |
| **一、教育部** | **3,522,872** | **3,441,665** | **81,207** | **2.36%** |
| （一）教育部 | 1,442,959 | 1,033,022 | 409,937 | 39.68% |
|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 192,590 | 180,390 | 12,200 | 6.76% |
|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985,500 | 598,500 | 387,000 | 64.66% |
|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 256,000 | 173,000 | 83,000 | 47.98% |
|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 729,500 | 425,500 | 304,000 | 71.45% |
|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理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 450 | 450 | 0 | 0.00% |
|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 20,058 | 20,058 | 0 | 0.00% |
|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 244,361 | 233,624 | 10,737 | 4.60% |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999,605 | 2,333,335 | -333,730 | -14.30% |
|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64,827 | 2,018,679 | -353,852 | -17.53% |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 0 | 27,000 | -27,000 | -100.00% |
|  （2）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 83,486 | 257,211 | -173,725 | -67.54% |
|  （3）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 0 | 108,000 | -108,000 | -100.00% |
|  （4）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 1,276,503 | 1,281,630 | -5,127 | -0.40% |
|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 1,970 | 41,970 | -40,000 | -95.31% |
|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 302,868 | 302,868 | 0 | 0.00% |
|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 334,778 | 314,656 | 20,122 | 6.39% |
| （三）體育署 | 80,308 | 75,308 | 5,000 | 6.64% |
|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 80,308 | 75,308 | 5,000 | 6.64% |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1,209,302** | **1,278,215** | **-68,913** | **-5.39%** |
|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 73,484 | 77,826 | -4,342 | -5.58% |
|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 1,000 | 1,500 | -500 | -33.33% |
|  （2）辦理民族教育 | 60,570 | 62,900 | -2,330 | -3.70% |
|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 11,914 | 13,426 | -1,512 | -11.26% |
| 2.培育原住民人才 | 88,444 | 390,326 | -301,882 | -77.34% |
|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37,251 | 36,522 | 729 | 2.00% |
| 4.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 490,110 | 111,157 | 378,953 | 340.92% |
| 5.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 42,000 | 42,000 | 0 | 0.00% |
| 6.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 | 0 | 50,000 | -50,000 | -100.00% |
| 7.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438,000 | 438,000 | 0 | 0.00% |
| 8.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 40,013 | 132,384 | -92,371 | -69.78% |
|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 **4,732,174** | **4,719,880** | **12,294** | **0.26%** |
|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 **238,396,753** | **240,601,853** |  |  |
|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8% | 1.96% |  |  |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7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  |
| --- |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
| 項 目 | 107年度法定預算（A） | 106年度法定預算（B） |  比較增減 |
| 金額（C=A-B） | D=（C/B）% |
| **一、教育部** | **2,959,800** | **2,730,853** | **228,947** | **8.38%** |
|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 140,500 | 30,000 | 110,500 | 368.33% |
|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100,669 | 77,500 | 23,169 | 29.90% |
|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 1,936,606 | 1,913,000 | 23,606 | 1.23% |
|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 713,065 | 641,712 | 71,353 | 11.12% |
|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 68,960 | 68,641 | 319 | 0.46% |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2,121,924** | **32,664,471** | **-542,547** | **-1.66%** |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845,083 | 29,222,263 | -377,180 | -1.29% |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 20,236,387 | 20,383,483 | -147,096 | -0.72% |
|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 2,001,592 | 2,303,217 | -301,625 | -13.10% |
|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 4,205,210 | 4,205,210 | 0 | 0.00% |
|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等 | 281,983 | 271,871 | 10,112 | 3.72% |
|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 897,434 | 856,930 | 40,504 | 4.73% |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 289,497 | 267,573 | 21,924 | 8.19% |
| 7.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 163,210 | 164,209 | -999 | -0.61% |
|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 769,770 | 769,770 | 0 | 0.00% |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 2,431,551 | 2,451,985 | -20,434 | -0.83% |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 845,290 | 990,223 | -144,933 | -14.64% |
| **三、體育署** | **152,350** | **148,475** | **3,875** | **2.61%** |
| 學校體育教育-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 152,350 | 148,475 | 3,875 | 2.61% |
| **四、青年署** | **35,000** | **35,000** | **0** | **0.00%** |
| 青年生涯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 35,000 | 35,000 | 0 | 0.00% |
|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 **59,910** | **68,000** | **-8,090** | **-11.90%** |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 59,910 | 68,000 | -8,090 | -11.90% |
| **合計** | **35,328,984** | **35,646,799** | **-317,815** | **-0.89%** |